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下稱衛生局）按月勾稽社政單位提供之新增精障手冊名單，由各區衛生所護士訪視並收案列管，持續關懷及給予相關醫療協助，102 年新增派案精障證明者計 1,744 人。</p> <p>二、轉介高風險家庭服務：針對精障者家中若有 18 歲以下小孩之家庭，依通報條件轉介高風險家庭服務，提供關懷及相關資源協助，共轉介 549 件。</p> <p>三、每月檢視統計出院通報(含強制住院出院及一般病人出院)，並每週彙整名冊至衛生所，由公衛護士進行訪視。各醫院出院通報共 1,882 人次，已派案由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後續訪視及協助。</p> <p>四、本期內社區關懷訪視員服務案量 2,855 案，訪視次數 13,491 人次。</p> <p>五、102 年新北市 29 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力共 317 人(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派駐 2 人、國健署派駐 3 人)，而 102 年衛生局關懷訪視員之人力共 57 人(含衛福部補助關懷訪視員 29 人、企劃師 7 人，新北市自行編 21 人)。</p> <p>六、修訂「奇檬子照護資源百寶箱」手冊：印製 8,000 本奇檬子照護資源百寶箱，全數發放至公所、衛生所，提供個案家屬獲得充分相關資訊。發放對象包含「初領」精障手冊/證明之家庭及目前追蹤關懷之精神個案，本手冊內容包含四大主題：精神病患之家屬照護守則、精神疾病常見問答、精神醫療、復健資源及成功案例經驗分享。</p> <p>七、辦理關懷訪視員教育訓練：透由承辦機構之內部、外部教育訓練，例如機構內部個案討論會、精神相關教育訓練、「社區精神暨自殺列管個案管理專業人員」教育訓練及衛福部舉辦之「精神及心理衛生人員訓練班」、「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」等教育訓練活動。102 年平均每位訪員接受教育訓練時數為 69 小時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3.3.5 第 4 屆第 10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八、訂定相關督導及輔導機制：委託單位聘任內部督導，定期進行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，另視個案狀況不定期加開，平均個別督導每週一次，團體督導每 2 週一次，並由督導每季對關懷訪視員進行工作考評。另於衛生局每季機構輔導進行訪查及督導時，由外聘專家委員擔任委員，實地抽查各單位之關懷訪視員服務個案，針對服務品質、訪視追蹤情形及個案服務計畫妥適性進行評核，以落實服務品質之監測。102 年已進行 18 場次社區關懷機構之實地督導考核，各社區關懷機構針對實地督導考核結果及委員建議進行改善作為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